

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8 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國際交流學園 3 樓 A20-310 會議室

主席：陳鵬文主任

紀錄：楊麗芳

出席(列)席人員：侯新龍委員、黃文理委員(請假)、江一蘆委員(請假)、盧永祥委員、林明瑩委員、王柏青委員、黃健政委員(請假)、包慧俊委員(請假)、焦婉婷委員、侯金日委員、李佳珍委員(請假)、陳楷岳委員、柯金存委員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今日的出席，離上次 6 月 26 日(星期五)第 7 次事務會議已近 1 個月，在此感謝大家對本學程之幫忙。今天加開本學年最後 1 次的事務會議，主要是討論本學位學程 116 年新聘教師徵聘啟事審議案、創育逐夢獎學金要點條文修正案，以及農業部及審計部查核有關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於從農義務期間 113 年度領有兼職所得案等項事宜，請大家多多提出建議。

貳、工作報告：

- 一、115 年 6 月 26 日農業部公布全國百大青農輔導名單，本學程 109 年畢業系友曾穎榆由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推薦，獲選 115 年第 8 屆全國百大青農之殊榮，輔導期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獲選者可獲得農業部提供的一站式專案輔導與資源支持。該生為三欣園藝的農場經理，將原本傳統的農場管理模式轉型為企業化管理，發展生菜類栽培智慧溫室績效卓著。
- 二、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於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107 學級農場管理公費班畢業從農四年成果發表會」，由嘉大陳瑞祥副校長、農學院沈榮壽院長、農業部農民輔導司郭愷瑋簡任技正，以及農管公費班前主任侯金日教授致詞開場，本學程陳鵬文主任介紹本次成果發表會重點議題與公費班特色。6 場分享會分別於兩會場同步舉行，第一會場於國際會議廳舉行，第 1 場花卉與景觀經營管理組、第 2 場蔬菜經營管理組、第 3 場果樹經營管理組；第二會場於三樓階梯教室舉行，第 1 場畜牧經營管理組、第 2 場農藝作物經營管理組、第 3 場農產品及農業資材經營管理組。感謝洪進雄教授、呂明雄教授、黃光亮教授、林炳宏教授、侯金日教授受邀分別擔任該會場第一至三場主持人。感謝本校黃文理學務長、林明瑩總務長、林炳宏教授、農業部農民輔導司林士閎技士、臺中市立新社高中廖恩羽老師、北港農工陳景明老師，以及農管公費班相關教師等多位貴賓與師長蒞臨指導，使本次活動更臻圓滿。連同與會學者專家、畢業校友、在校學生、專業農民、社會大眾以及本次分享者 71 位(2 位請假)，總計有 150 多人與會，藉由此分享會從中汲取從農經驗，獲得滿滿的收穫。
- 三、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07 學級農場管理公費班畢業從農四年成果發表會」，獲得台灣捷報、大紀元時報、自由時報、YAHOO!新聞及蕃薯藤等相關網路媒體報導，為本學程增添顯見宣傳效果。
- 四、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本學程陳鵬文主任偕同嘉義大學前副校長古森本教授及農管學程前主任侯金日教授前往三欣園藝，拜訪今年榮獲「第 8 屆全國百大青農」之 105 學級畢業之曾穎榆系友，張貼紅榜並致贈榮譽狀，表彰其積極推動智慧農業及企業化經營之傑

出績效榮獲此殊榮。期待未來持續努力，引領臺灣農業邁向智慧、永續與高效的新里程碑。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計畫專案教師一名，徵聘啟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學位學程經 108 年 2 月 19 日 1084000025 號簽，已獲鈞長同意於農業部計畫配合款額度內，聘用 2 名專案教學人員在案。
- 二、本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案教師 1 名，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案）教師遴聘作業時程，如附件電子檔。
- 三、專案教師徵聘啟事如附件一。如通過後，依作業流程簽請鈞長核示並送人事室進行相關公告作業。

決議：徵聘公告修正後通過，請辦公室提送後續相關作業。

※提案二

案由：本學位學程「優秀學生暨創育逐夢基金獎助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三款內文：「通過國家丙級(含)以上農業相關證照考試，並取得及格證明（書）者，甲級獎助五仟元、乙級三仟元、丙級一仟元，另其他相關農業證照者比照丙級辦理，其他非農業證照者比照丙級獎助減半辦理，以資鼓勵。」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請辦公室提送後續相關作業。

※提案三

案由：農業部及審計部查核有關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於從農義務期間 113 年度領有兼職所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業部 115 年 7 月 6 日農輔字第 1150022974 號函略以：部分畢業生仍有從農認定疑義或未符從農事實等情形如附件，請貴校針對「本部認定回應」相關內容，重新切實審認該畢業生從農經營事實，並於文到 30 日內函復本部。如附件電子檔。
- 二、來文附件「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於從農義務期間 113 年度領有兼職所得查核名單」，105 至 109 學級共計 63 人。農業部認定回應：32 人符合從農義務(含個案認定)，27 人請審計部重新查核，15 人經審計部勾稽 113 年度所得資料查有非農收入高於最低基本薪資，該生經判別不符從農認定情形之一。如附件電子檔。
- 三、已通知 15 位不符從農認定情形學生重新說明「該單位」兼職情形(如內容、期間等)，彙整回應清單如附件三。請委員審議認定是否符合從農義務，以及確實不符從農認定者，償還方式應為延長從農義務期限或追繳受領公費。
- 四、本學位學程公費畢業生輔導與管理辦法如附件電子檔。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認定是否符合從農義務結果如下，請辦公室彙整函復農業部。

- 一、蔡○恩(學號 105****)、洪○棋(學號 105****)、吳○霖(學號 105****)、林○蒨(學號 105****)、陳○柏(學號 105****)、李○浩(學號 107****)等 6 位畢業生，應以未符合從

農期間起依比例返還公費。請審計部協助提供非農收入起訖日期，以計算應返還公費金額。

二、劉○捷(學號 106****) 從事農產品加工應符合從農情形。

三、林○哲(學號 106****)、張○菩(學號 107****)、莊○修(學號 107****)、張○朋(學號 107****)、余○鴻(學號 107****)、周○陞(學號 107****)、林○暉(學號 108****)、李○胤(學號 109****) 等 8 位畢業生主張從未在該單位任職，請審計部再查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